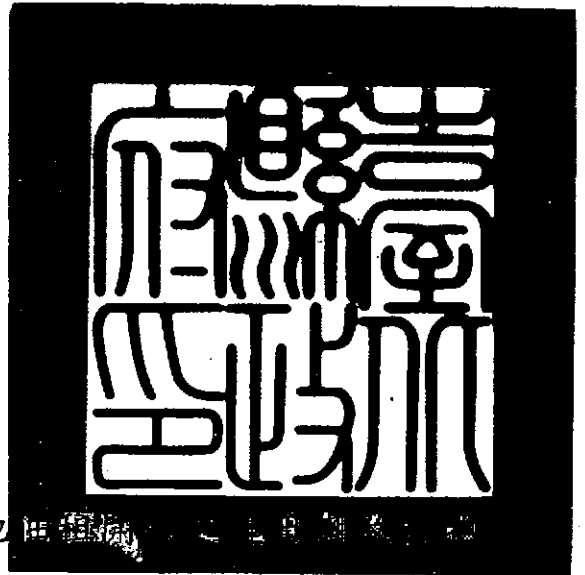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810310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98年度全期縣有放租耕地
折征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88年11月8日台（88）內中地字第88199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98年12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20.3元整。
- 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10.7元整。
- 四、鱧魚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63.5元整。
- 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受罰。

縣長 周錫璋

總發文

地政局

